证券代码: 400164

证券简称: 吉艾3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2 号楼 1011 室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鹏辉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,617,6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544%。

其中,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表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共2人,代表股份35,938,9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57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,617,65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8,9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(如适用)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对外担保制度〉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及取消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g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总表决情况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,617,65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8,9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(如有)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吴倩律师、王琪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新增或临时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